

苗栗縣政府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縣政發展組議題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13：30

貳、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勞資爭議調解室

參、主持人：彭處長德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柒、討論案₁—106 年度未解管事項：

案由 (編號 1)	古委員所建議，架設青年事務網站，由縣政發展議題小組研議，並借重具網路科技專才之委員協助建置，繼續列管，邀集委員共商網站架設事宜。(縣政發展組)
主辦機關	勞青處
說明	一、經 107 第 1 次定期大會決議，本案繼續列管，併請勞青處於小組會議時說明課程活動資訊推廣之具體作法，並於網站規劃架構完成後邀請委員共同研商是否妥適，青年網站應盡速完成上架，上架後轉知相關青年團體及委員廣宣。 二、於 108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中勞青處表示，於 108 年 1 月 23 日邀集青年事務委員(鄭昆霖、曾莉敏、邱俊閔、廖宗輝、林志豪)共同討論青創 1 號空間及網站規劃，並經彙整委員意見後，完成初步規劃網站架構，並依據與會共識辦理網站建置作業。 三、經 108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勞青處表示：青年創業網站目前現建置完成試行上線作業中，至年底之前為網站測試期間，惠請各青年委員協助檢視及提供建議，相關網址為：https://miaoli-youths.com//。 四、於 108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請於網站正式上線後加強廣宣各機關單位、學校、青年委員等，以利社會大眾了解本府相關青年輔導政策。 五、經 108 年第 2 次定期大會勞青處表示，青年創業網站至年底之前為網站測試期間，待上線測試完成後，以公文方式發送資訊給中央勞政單位、各縣市政府、縣內青年團體、鄉鎮市公所及各青年委員，加

	強網站及縣內創業事務之推廣。
前次定期 大會決議	本案繼續列管，俟網站正式上線後再予解除列管，並請勞青處未來加強行銷宣傳相關青年資源。
辦理情形	勞青處： 有關青年網站已正式上線，苗栗青年創業工作坊 https://miaoli-youths.com/ ，相關青年資訊及活動於該網站露出，並配合本處臉書及 Line 訊息將資訊宣傳，另該網站於今(109)年 5 月 21 日委託公司管理及維護，持續強化網站資源豐富度及資安防護等。
小組會議決議	本案已正式上線建請解除列管，並持續加以廣宣。

二、討論案 2-108 各議題小組未解管事項：

案 由 (編號 2)	於金牌農村黃金小鎮增設 Ubike。(邱委員俊閔) 苗栗高鐵站增設 ubike 站點(張委員書榕-創新培力組)
說 明	一、苗栗公館黃金小鎮於獲得金牌農村(第二名)後，農遊團體、農業參訪團、外國觀光客、DIY 踩線團與日俱增，為達到深度的農遊體驗與農村導覽，期望於黃金小鎮內增設 Ubike，讓農遊客能達到深度的農村之旅，了解農村特色的農產業及人文歷史，使遊客們停留的時間更長，以達農村經濟收益的提升。 二、高鐵站需增設 Ubike 站點，可連結山線和海線輕旅行，山線可從高鐵站經外獅潭社區一路騎到苗農站點。海線可從高鐵站經新港，道卡斯族部落到後龍火車站，開創高鐵苗栗輕旅行行程。 三、經 108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工務處表示： 為讓更多縣民享受公共自行車之便利性，本處將評估於人口數 3 萬人以上地區(苑裡、通霄、後龍、公館)設置之可行性，相關評估費用已研擬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俟中央補助並辦理詳細評估規劃後，再依規劃結果推動。 文觀局表示：後續工務處研議增設高鐵站點後，將規劃山線和海線輕旅行遊程，以利開創高鐵輕旅行程。 四、經 108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工務處表示：苗栗縣人口數 3 萬人以上地區(苑裡、通霄、後龍、公館)設置之可行性，相關評估費用已獲中央核定補助，刻正辦理場勘中，俟規畫案詳細評估後再依規劃結果推動，並經第 1 次大會決議，繼續列管，依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請工務處辦理各項規劃說明會時適時邀請委員共同研商，並副知勞青處相關資訊。 五、於 108 年 2 次小組會議決議，請工務處辦理場勘及辦理地方說明會時邀請委員共同研商，並副知勞青處相關資訊。 六、於 108 年 2 次定期大會工務處表示，本處刻正辦理「苗栗縣人口數 3 萬人以上之地區等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先期規劃評估」案，訂 10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後續辦理地方說明會時將邀請委員共同研商。
主辦機關	工務處
前次定期大會決議	本案繼續列管，並依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辦理情形	工務處： 本處辦理「苗栗縣人口數 3 萬人以上之地區等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先期規劃評估」案，評估於人口數 3 萬人以上地區(苑裡、後龍、通霄、公館)設置之可行性，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及 19 日分別於各評估鄉鎮召開

	地方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並邀請委員共同參與及副知勞青處，目前已依評估規劃結果於 109 年 9 月 7 日辦理「苗栗縣人口數 3 萬人以上之地區等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上網公告招標事宜，以拓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
小組會議決議	繼續列管，提案二、八併案辦理，請工務處將本案納入點站設置規劃內，於會勘時邀集委員出席共商，並提供給委員四鄉鎮的設置規劃內容。

案由 (編號 3)	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苗栗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詹委員德琥)
說明	一、推動苗栗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取得甲、乙級技術士證照，可分別請領相關之獎勵金。 二、經 108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勞青處表示： 本處已著手評估相關政策之可行性，惟囿於本縣財政困難，後續仍需俟本府財主單位意見再行修正。 三、經 108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勞青處表示：刻正研提「苗栗縣青年國際競賽與技能檢定之獎勵要點」。 四、經 108 年第 1 次定期大會決議，本案繼續列管，請勞青處盡速邀集財主單位研商相關辦法之可行性。 五、經 108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請勞青處儘速辦理，並於研訂初步草案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 六、經 108 年第 2 次定期大會勞青處表示，本案刻正研訂「苗栗縣青年國際競賽與技術士證照獎勵要點」草案，並已編列 109 年度相關補助經費。
主辦機關	勞青處
前次定期大會決議	本案繼續列管，請勞青處依小組會議決議儘速辦理，力求於 109 年度正式上線。
辦理情形	勞青處： 本案「苗栗縣青年國際競賽與技術士證照獎勵要點」草案刻正研擬中。
小組會議決議	繼續列管儘速研訂。

案由 (編號 4)	議題小組對象擴增性。(專家學者陳委員孟紳)
說明	一、鑒於目前議題小組分化不足，建請可擴納更多元青年對象組別(學生青年、社會青年等)及設置相對應之需求資源組別，以更聚

	焦組別議題討論。 二、經 108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有關委員建議之事項，請幕僚單位(勞青處)錄案研議。 三、經 108 年第 2 次定期大會勞青處表示，參採委員建議，將擴增青年委員多元背景，納入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徵選規範，目前刻正研議中。
主辦機關	勞青處
前次定期大會決議	本案請勞青處參採委員建議辦理。
辦理情形	勞青處： 109 年 3 月 23 日完成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代表徵選，並於 4 月 23 日頒發青年委員聘書，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組成上，也有所突破，青年代表部分除本屆特別納入縣內 3 所大專校院推薦學生代表會，更在考量區域均衡、性別保障及族群參與三個部分，公開徵求青年代表，歷經初審、公民網路票選、專業小組評選三階段嚴謹的審查，其中網路票選期間累積逾 3 萬 3 千投票人次，顯見縣內青年公共參與非常熱絡，本屆青年代表有來自勞工代表、原住民族代表、托育人員協會理事長、餐廳負責人、返鄉青年團體、設計總監、青農等多元背景的組成，以衡平各專長領域代表性提供更多可行且友善青年環境的政策建議。
小組會議決議	建請解除列管。

案由 (編號 5)	第三屆青年委員會委員甄選，擴增青年代表多元性(專家學者陳委員孟紳、古委員偉君、鄧委員富瓏)
說明	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徵選，建議可擴增青年代表多元性，如由學生青年、專業領域獲獎者、企業勞工等多元背景組成，期許議案更增多元性，更貼近青年心聲。
主辦機關	勞青處
前次定期大會決議	有關委員建議之事項，請勞青處錄案研議，並規劃青年委員代間聯誼活動，以提升本會有效運作。
辦理情形	勞青處： 1. 為促進本縣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局處代表之交流與觀摩學習特辦理共識營活動，共三場次分別為苗北、苗中、苗南區安排縣政建設參訪及跨界交流會議，藉此機會交流分享彼此的青年事務及工作推動經驗，期許激發青年意識、凝聚共識，有助共同推動地方青年事務工作。 2. 辦理情形如下：第一場共識營(苗北場)已於 9 月 9 日辦理完竣，第

	二場(苗中區)預定於 10 月 16 日辦理。
小組會議 決議	建請解除列管。

案 由 (編號 6)	苗栗大湖草莓盛季交通改善疏導及加強產業行銷宣傳曝光。(黃委員文詣)
說 明	一、因逢草莓盛季，連結大湖之客屬大橋路段易造成車潮壅塞及多起車禍事故等，希冀有關單位重視解決交通問題。 二、希冀有關單位可配合大湖草莓季，加強相關產業連結與行銷宣傳活動(如溫泉業者)。
主辦機關	工務處、文觀局
前次定期 大會決議	1、請工務處協處大湖車潮疏導替代道路 72 號車潮導流至苗 6 線。 2、請文觀局加強大湖草莓季相關產業觀光行銷宣傳。
辦理情形	工務處： 台 72 線及台 6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權管，草莓季期間將再請苗栗工務段加強相關交通改善疏導措施；本府警察局則依照「苗栗縣警察局連續假期風景區暨各重點要道交通疏導執行要點」所研訂之交通管理規則，在各重點區域之路段及時段進行交通疏導作業；另本處刻正辦理「苗栗縣觀光走廊智慧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規劃於大湖酒莊及汶水老街周邊進行觀光景點人潮熱力分析，後續將提供苗栗工務段分析結果，由其參考進行相關交通改善措施如號誌時制重整、壅塞訊息發布及導引等。 文觀局(行銷科)： 藉由辦理苗栗觀光溫泉行銷活動，融入大湖草莓季一同行銷，此外，也在苗栗玩透透粉絲專頁及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加強行銷宣傳。
小組會議決議	建請解除列管。

三、討論案 3-109 年議題小組第 1 次提案：

案由 (編號 7)	通霄新埔落日大道觀景台之建設規劃。(林委員志豪)
說明	一、新埔國小落日大道目前的建設進度及規劃如何，建請在規劃上能加強行人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文觀局
辦理情形	文觀局(發展科): 一、本案計畫內容將興建挑高景觀台，導覽解說及方向指引設施等設施，另外在景觀台下及周邊也規劃停車空間供民眾使用，配合停車區域已規劃人行步道供行人使用，以維護行人安全。 二、工程已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完成發包，然本案經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單位)109 年 9 月 7 日 5 號函指示「工程暫緩執行，先行針對該區域交通動線、週邊腹地發展、停車空間及動線、商業設施機能等進行整體規劃後，再行辦理後續改善工程」，本局目前正籌措經費辦理整體規劃勞務案，待整體規劃完成後再進行該區改善工程。
小組會議 決議	繼續列管，請文觀局辦理各項規劃說明會時適時邀請委員共同研商，並副知勞青處相關資訊。

案由 (編號 8)	通霄、苑裡 Ubike 之相關進度規劃。(林委員志豪)
說明	一、在去年度參與召開通苑地區 ubike 點站設施的公聽會，想了解目前站點規劃及施工進度期程。
主辦機關	工務處
辦理情形	工務處： 本處辦理「苗栗縣人口數 3 萬人以上之地區等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先期規劃評估」案，評估於人口數 3 萬人以上地區(苑裡、後龍、通霄、公館)設置之可行性，站點規劃以車站、機關、學校及人潮聚集處等進行評估，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及 19 日分別於各評估鄉鎮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並邀請委員共同參與，已依評估規劃結果於 109 年 9 月 7 日辦理「苗栗縣人口數 3 萬人以上之地區等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上網公告招標事宜，成功發包後將再與廠商、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勘研議確切地點，以拓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
小組會議 決議	繼續列管，提案二、八併案辦理，請工務處將本案納入點站設置規劃內，於會勘時邀集委員出席共商，並提供給委員四鄉鎮的設置規劃內容。

案由 (編號 9)	現行苗栗火車站後站機車停車位不足問題。(林委員志豪)
說明	苗栗火車站後站改造工程，設置汽車道、行人道及 ubike 站點，但未見機車停車位設置規劃，對於許多機車通勤族造成極大不便，是否可納入機車停車位之相關規劃。
主辦機關	水利處
辦理情形	水利處： 本府為考量後站減少機車隨意停放之亂象並增加站前空間使用機能以提高該空間之通透性而進行站前廣場景觀改善，後站旁收費停車場本府原本將規劃汽機車平面停車場，因苗栗市公所爭取前瞻計畫辦理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而減作，目前旅客到達後站，機車可停至英才夜市附近機車停車格以及前站收費停車場。後續由苗栗市公所於後站既有收費停車場及英才夜市附近研議規劃改善機車停車空間。
小組會議 決議	繼續列管，請水利處後續洽商苗栗市公所興建停車場工程計畫進度，必要時邀集青年委員共商研議停車空間。

案由 (編號 10)	城市規劃館增設創業中心窗口。(古委員偉祺)
說明	一、縣政府提供許多資源，但青年創業家都不了解這一塊，而無從尋找資源的方向。 若政府能把窗口統一，利用窗口(創業中心)轉介各單位，讓青創家可快速得到自己所需的方向與解答。 二、創業中心： *場地、創業貸款相關資訊、融資(信用保證基金) *訓練課程(強化經營體系、提升管理能力、培育相關人才…)、 *申請補助方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女性創業微型創業鳳凰)…等 *轉介政府單位(工策會之類)、領域專家與顧問(多元諮詢服務及輔導)，以全方位協助青創家解決可能面臨之問題。
主辦機關	勞青處
辦理情形	勞青處： 本府持續爭取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109 年度青年創業坊專案管理計畫」，於城市規劃館部分空間導入專案輔導團隊進駐，規劃有專案經理及人力，提供創業諮詢、顧問媒合及辦理青年創業等相關課程及活動。今年度業已辦理 25 場次青年創業工作坊系列課程，計 703 人次參與；6 場次青年教學相長 DIY 工作坊，計 240 人次參與；提供顧問訪視及創業諮詢等服務計 31 人次；辦理「青年有禮·青年好物」遴選活

	動 1 場次；苗栗好青年x跨域交流活動 1 場次；協助及轉介青年申請計畫 6 件。
小組會議 決議	建請解除列管，請勞青處協助創業青年轉介資源窗口，並將青創服務資訊轉知青年團體協會。

玖、臨時動議：

案由：通霄落日大道建請修剪花草美化環境，以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說明：通霄落日大道獲選台灣最美公路西濱，吸引大量觀光人潮，惟因路段雜草叢生有礙觀光形象，建請有關單位修剪花草美化環境，以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提案人：青年委員林委員志豪

決議：有關委員建議之事項，請工務處行文給權責單位錄案研議辦理。

拾、散會：下午 14 時 40 分